

GF—2025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
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（一期）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16号

合同编号：SJ25-75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级（A161007912）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

设计人：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GF—2025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程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
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（一期）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16号

合同编号：SJ25-75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级（A161007912）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

设计人：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

设计人：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（一期）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版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1.4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：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、补充和解释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2.1 合同文本。

2.2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。

2.3 双方认可的往来书信、联系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会议纪要等。

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及设计范围、内容等如下：

3.1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

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（一期）

3.2 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16号

3.3 重建设计建筑面积：改造室外场地铺地及绿化草坪约4000 m²，拆除既有建筑其建筑面积：约2100 m²（三层），重建新教学综合楼约3400 m²（四层）。

3.4 设计区域范围及内容：

3.4.1 设计范围包括：长安区滦镇街道景民初级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（一期），仅含本单体工程设计及既有改建场地（约为改建的既有建筑四周道路范围内）

的室外铺装与绿化草坪改造设计。

3.4.2 设计内容包含：仅含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，不含绿色建筑、钢结构深化、太阳能光伏、弱电智能化、室内精装修等专项设计。

3.4.3 设计周期：自本合同签订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60 日完成设计成果。

3.4.4 设计服务：配合建设单位现场组织交底，施工过程中技术答疑直至项目竣工。

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01	项目立项审批文件	1	合同签订 7 日内	
02	项目设计任务书	1		
03	既有场地、既有建筑资料、场地四周各种管线接口资料	1		
04	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	1		

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01	方案设计册	2	合同签订 10 日	备注：若需追加设计成果或图纸需另付费。
02	初步设计册	2	合同签订 30 日	
03	施工图图纸	8	合同签订 60 日	
04	成果电子版光盘	2	同上	

第六条 此设计收费依据 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 年修订版编制。

1.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依据《标准》第 1.0.7 条及附表取费。
2. 专业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附表二中(建筑)取值。
3. 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表 7.3-1，本工程结构采用减隔震技术属于技术要求较复杂的公共建筑，工程复杂程度为 较复杂 (II 级)，工程复杂程

度调整系数为 1.0。

4. 附加调整系数依据《标准》第 1.0.12 条: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.1~1.4, 结合本工程设计条件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。

5. 收费标准见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估算工程造价总投资	工程设计收费基价	专业调整系数	复杂度系数	附加调整系数	基本设计收费	方案		初设		施工图		工程设计收费
					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占比	金额	
1680	60.88	1	1.0	/	60.88	10%	6.09	30%	18.26	60%	36.53	60.88

我司依据《标准》计算设计费为 **60.88 万元 x80%=48.70 万元** 为本工程设计费总报价, 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(大写) **肆拾捌万柒仟元整** (小写: **¥48.70 万元**)。该费用包含一般设计变更费, 重大变更另行商定。若工程造价有较大变化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: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(万元)	付费时间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	20	9.74	定金,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	20	9.74	方案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
第三次	60	29.22	施工图纸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

说明:

1. 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时, 满足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在本合签订同履行后, 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3. 若规范、法规等条件变化引起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修改或需重新设计, 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。

合同签订后,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服务, 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,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%。付款前, 设计人需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关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发包人责任:

7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应按收费标准,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7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,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7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7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,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7.2 设计人责任:

7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 国家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及规定。

7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标准计。

7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

结论负责，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规划审批部门、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不审批、审查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8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8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8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，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

9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9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9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、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8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肆份。

9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9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12 其他约定事项：（无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
景民初级中学



(盖章)

设计人名称：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
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东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710111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三号
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1401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9906647610902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